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日，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5]379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本项目原有环评规划总占地面积27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32000m<sup>2</sup>，原有规划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2栋生产车间，2栋成品仓库，1栋宿舍楼，1栋原料仓库及拌料室，1栋综合办公楼及配套的辅助工程。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总占地面积23317.73m<sup>2</sup>，实际总建筑面积17460.79m<sup>2</sup>。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如下：**

- （1）1#厂房（综合办公楼）：4F，实际建筑面积2246.32m<sup>2</sup>，用于办公；
- （2）2#厂房（原规划用于原料仓库及拌料室）：3F，建筑面积6435.74m<sup>2</sup>，对外出租，另行办理环保手续，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3）3#厂房（原规划命名为1#成品仓库，实际命名为3#厂房）：1F，建筑面积2016m<sup>2</sup>，用于PVC管材、HDPE管材成品仓储区；
- （4）4#厂房（原规划命名为2#成品仓库，设计用于玻璃钢管成品仓储，实际命名为4#厂房）：1F，建筑面积2376m<sup>2</sup>，对外出租，另行办理环保手续，不

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5) 5#厂房（原规划命名为 1#生产车间，设计用于玻璃钢及 PVC 管材生产，实际命名为 5#厂房）：1F，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2274.03m<sup>2</sup>，实际布置 PVC 管材生产线 6 条（其中一条为新品试验生产线），玻璃钢生产线暂未投产，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6) 6#厂房（原规划命名为 2#生产车间，设计用于 HDPE 管材生产，实际命名为 6#厂房）：1F，建筑面积 2088m<sup>2</sup>，现布置 HDPE 管材生产线 2 条，阶段性验收；

(7) 配电房、门卫室及配套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发改中字【2015】166 号。

2015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5]37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8 年 7 月 15 日，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MRJJ35R001Y。

2020 年 5 月，本项目开始阶段性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2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有 3#厂房（原规划命名为 1#成品仓库，实际命名为 3#厂房，用于 PVC 管材、HDPE 管材成品仓储区）、5#厂房（原规划命名为 1#生产车间，设计用于玻璃钢及 PVC 管材生产，实际命名为 5#厂房，实际用于 PVC 管材生产，玻璃钢生产线暂未投产，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6#厂房（原规划命名为 2#生产车间，设计用于 HDPE 管材生产，实际

命名为6#厂房), 1#厂房(综合办公楼)、配电房、门卫室、及配套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 建成年产HDPE管(给水管、波纹管)500吨、PVC管材管件120万件的生产能力, 其中玻璃钢纤维管暂未投产。

其中未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以及2#厂房(原规划用于原料仓库及拌料室)、4#厂房(原规划命名为2#成品仓库, 设计用于玻璃钢管成品仓储, 实际命名为4#厂房)均对外出租, 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其中玻璃钢产品未投产, 部分厂房对外出租,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工程变动明细清单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1#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6000m <sup>2</sup> , 布置PVC管材生产线4条、玻璃钢生产线1条, 年产PVC管材150万件、玻璃钢36万米	实际命名为5#厂房, 1F, 建筑面积2274.03m <sup>2</sup> , 布置PVC管材生产线6条(其中一条为新品试验生产线)
2#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4500m <sup>2</sup> , 布置HDPE管材生产线4条, 年产HDPE管材1000吨	实际命名为6#厂房, 1F, 建筑面积2088m <sup>2</sup> , 布置HDPE管材生产线2条
办公楼	1座, 4F, 建筑面积4500m <sup>2</sup> , 办公用房	实际命名为1#厂房, 4F, 实际建筑面积2246.32m <sup>2</sup> , 用于办公
宿舍	1座, 2F, 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 宿舍、食堂	暂未建设
原料仓库及拌料室	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 原料仓库存储各种原料和辅料, 拌料室为PVC配料区	实际命名为2#厂房, 3F, 建筑面积6435.74m <sup>2</sup> , 对外出租, 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实际拌料房位于5#厂房
1#成品仓库	1F, 建筑面积4500m <sup>2</sup> , PVC管材、HDPE管材成品仓储区	实际命名为3#厂房, 1F, 建筑面积2016m <sup>2</sup> , 用于PVC管材、HDPE管材成品仓储区
2#成品仓库	1F, 建筑面积4500m <sup>2</sup> , 玻璃钢管成品仓储区	实际命名为4#厂房, 1F, 建筑面积2376m <sup>2</sup> , 对外出租, 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废气处理	玻璃钢生产中缠绕工序设置1个密闭室+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阶段性验收, 验收期间, 玻璃钢生产线暂未投产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去除率达到60%	阶段性验收, 验收期间, 食堂暂未运营

本项目平面布局发生部分改变, 原有单独设置的拌料室(原有规划位于2#厂房)实际位于5#厂房, 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未发生改变, 周边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 同时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相关要求, 安徽

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已投产的生产内容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有机原料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拌料、破碎、磨粉时产生的粉尘。

PVC 管材管件生产过程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PVC 管材管件生产过程原料拌料在封闭的拌料房中进行，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HDPE 管生产过程中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边角料破碎、磨粉工序均在封闭的破碎房中进行，破碎和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 1 个布袋除尘器中处理，最后合并 1 个 15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 （二）废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以后，能达到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派河，因而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磨粉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其他设施

在项目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种植有树木和草坪，有专业人员维护、保养。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对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到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3\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3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10\text{kg}/\text{h}$ ）要求；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3.5\text{kg}/\text{h}$ ）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6.18~6.30，被测因子 SS、 $\text{COD}_{\text{Cr}}$ 、氨氮、 $\text{BOD}_5$ 、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54\text{mg}/\text{L}$ 、 $242\text{mg}/\text{L}$ 、 $13.4\text{mg}/\text{L}$ 、 $57.3\text{mg}/\text{L}$ 、 $0.86\text{mg}/\text{L}$ ，均符合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玻璃钢产品未投产，实际未有树脂、固化剂产生。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加强对厂区内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 3、加强厂区内危废的日常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